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有關開發廣州物業的合作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開發廣州物業的合作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廣東中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補充資料。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中為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中安天璣為廣東中為的間接100%控股公司。中安天璣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股40%，並由廣東省天璣投控集團有限公司持股60%。中安天璣工會委員會(一個由

中安天璣職工組成之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根據中國《工會法》通過民主選舉產生的工會組織)於廣東省天璣投控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股60%，為廣東中為的最終擁有人之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中為及廣東中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按單獨基準計算，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該等建議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及可能購回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本公司謹此補充，雖然該等交易屬彼此相關，唯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仍屬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仍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已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伍碧君女士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脫脫先生及杜友國先生。